



正本



HJ20250101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J20250101

项目名称: 振华新材料(东营)有限公司月度检测项目
(五月)

委托单位: 振华新材料(东营)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报告日期: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一、本报告无专用章、骑缝章和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
二、对本报告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三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无法复现的样品不予受理申诉。

四、若委托单位提供信息影响检测结果时，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与本公司无关。

五、报告中有涂改、增删或复印件检验印章不符者无效。

六、本报告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和做广告宣传，经同意复制的检测报告应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确认。

七、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出报告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八、本报告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交客户，副本与原始记录一并存档。

九、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，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、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

十、如果项目左边标注“*”，表示该项目不在本公司的 CMA 认可范围内。

十一、检测结果中 ND 表示未检出。

检测机构：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东二路与南二路交叉路口以西 50 米

邮政编码：257091

联系电话：0546-7760666

邮 箱：shandongzhihebituo@163.com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J20250101

第 1 页/共 4 页

一、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	振华新材料（东营）有限公司月度检测项目（五月）		
委托单位	振华新材料（东营）有限公司	联系人	代晨
详细地址	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西二路西、港城路南	联系电话	13156802266
环境条件	符合环境检测条件要求	采样日期	2025 年 5 月 27 日
检测日期	2025 年 5 月 27 日~2025 年 5 月 29 日	样品接收日期	2025 年 5 月 27 日
检测项目	有组织废气检测项目：颗粒物、挥发性有机物（非甲烷总烃），共 2 项。		
检测结果	检测数据详见本报告第 2~3 页。		
检测结论	不做判定。		
备注	1#一期东 1、2#一期东 2、3#一期南 1、4#一期北 1、5#一期南 2、6#二期东 1、8#二期南 1 停工，未采样。		

编制人：张娜

审核人：张艳才

批准人：吴振宇



签发日期：2025.5.30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J20250101

第 2 页/共 4 页

二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表 1 7#二期东 2 排气筒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名称		7#二期东 2	排气筒高度 (m)	23
采样位置		排气筒采样口	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1963
采样日期		2025 年 5 月 27 日	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样品编号		FQ250101-006-1	FQ250101-006-2	FQ250101-006-3
烟温 (°C)		66.8	67.1	66.0
标干流量 (m ³ /h)		2147	2079	2072
平均流速 (m/s)		4.22	4.10	4.07
含湿量 (%)		10.7	10.9	10.8
颗粒物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3	2.6	2.9
	实测排放速率 (kg/h)	7.1×10 ⁻³	5.4×10 ⁻³	6.0×10 ⁻³
烟温 (°C)		66.8		
标干流量 (m ³ /h)		2147		
平均流速 (m/s)		4.22		
含湿量 (%)		10.7		
挥发性有机物 (非甲烷总烃) (以碳计)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17.8	17.6	18.8
	实测排放速率 (kg/h)	0.038	0.038	0.040
备注		实测排放速率=标干流量×实测排放浓度×10 ⁻⁶		

本页以下空白

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HJ20250101

第 3 页/共 4 页

表 2 9#二期北 1 排气筒检测结果一览表

排气筒名称		9#二期北 1	排气筒高度 (m)	20
采样位置		排气筒采样口	测点截面积 (m ²)	0.1963
采样日期		2025 年 5 月 27 日		
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
样品编号		FQ250101-009-1	FQ250101-009-2	FQ250101-009-3
烟温 (°C)		71.8	74.7	74.4
标干流量 (m ³ /h)		2691	2764	2719
平均流速 (m/s)		5.34	5.52	5.44
含湿量 (%)		10.2	10.0	10.2
颗粒物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3.2	2.7	3.3
	实测排放速率 (kg/h)	8.6×10 ⁻³	7.5×10 ⁻³	9.0×10 ⁻³
烟温 (°C)		71.8		
标干流量 (m ³ /h)		2691		
平均流速 (m/s)		5.34		
含湿量 (%)		10.2		
挥发性有机物 (非甲烷总烃) (以碳计)	实测排放浓度 (mg/m ³)	19.6	19.9	17.8
	实测排放速率 (kg/h)	0.053	0.054	0.048
备注	实测排放速率=标干流量×实测排放浓度×10 ⁻⁶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山东致合必拓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: HJ20250101

第 4 页/共 4 页

三、附表

表 3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

序号	检测项目	分析方法	方法来源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				
1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	HJ 836-2017	1.0mg/m ³
2	挥发性有机物 (非甲烷总烃)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	HJ 38-2017	0.07mg/m ³ (以碳计)

表 4 检测仪器一览表

序号	仪器名称	型号	设备编号
现场主要检测仪器			
1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	GH-60E	ZH-A-188
2	气体流量计	HY-2000D	ZH-A-257
3	真空气体采样器	JK-CYQ003	ZH-A-247
实验室主要检测仪器			
1	气相色谱仪	HF-901A	ZH-M-123
2	电子天平	CPA225D	ZH-M-018
3	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	NVN-800	ZH-A-067

以下空白

